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邹明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本人于2016年9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就本人2016年度在职期间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8次，实际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8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召开本人需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邹明春	8	8	0	0	否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0次股东大会。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以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

对会议审议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有关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项

（2）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为母公司、天泽软控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事项及公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收购北京海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3）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事项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3）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项

（4）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7、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对其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在公司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认真审查被提名人员及聘任程序符合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 年，本人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详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2、2016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邹明春

2017 年 3 月 24 日